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业务以及海绵钛项目分别出售给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为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管理变化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决定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规划发展部、运营保障部（安全环保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共计6个部门。

结合机构调整后近半年的管理实践，为进一步理顺和加强管理职能，提升管理效率，拟进一步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决定进一步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运营部（安全环保部）、设备保障部、

产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技术开发部、纪委（监察部）等 9 个部门；设立钒钛产品应用研究中心，作为公司非法人单位管理，负责公司的钛产品、钒产品应用研究。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